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96,678	281,390
銷售成本		(281,357)	(198,647)
毛利		115,321	82,743
其他經營收入		1,937	5,971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261)	(50,062)
行政開支		(21,773)	(19,838)
其他經營開支		(69)	(114)
經營溢利		39,155	18,700
融資成本		(2,965)	(3,436)
除稅前溢利	6	36,190	15,264
稅項	7	-	-
本期間溢利		36,190	15,264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51	405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42)	(1,8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91)</u>	<u>(1,4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999</u>	<u>13,864</u>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6,188	15,263
- 非控股權益		2	1
		<u>36,190</u>	<u>15,26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5,997	13,863
- 非控股權益		2	1
		<u>35,999</u>	<u>13,864</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4.0</u>	<u>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	2,365
使用權資產	10	79,511	74,172
投資物業		923	95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887	1,229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1	21,101	13,267
		<u>106,372</u>	<u>92,3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153	415,2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21,657	16,2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60	159
定期存款		143,600	88,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45	209,270
		<u>764,915</u>	<u>729,061</u>
資產總額		<u>871,287</u>	<u>821,4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49,992	35,310
黃金借貸		37,791	32,714
租賃負債	10	50,925	43,298
		<u>138,708</u>	<u>111,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207</u>	<u>617,7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2,579</u>	<u>710,08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	38
租賃負債	10	45,199	49,410
		<u>45,242</u>	<u>49,448</u>
資產淨值		<u>687,337</u>	<u>660,6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507	35,698
保留溢利		258,372	231,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7,233</u>	<u>660,537</u>
非控股權益		<u>104</u>	<u>102</u>
權益總額		<u>687,337</u>	<u>660,6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類變動

如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信用咭佣金重新分類為「分銷及銷售成本」，以更妥善反映有關費用之性質。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分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銷售成本減少4,241,000港元，而毛利及分銷及銷售成本亦增加相同金額。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74,779	256,377
金條買賣	20,518	24,609
鑽石批發	1,381	404
收入總額	<u>396,678</u>	<u>281,390</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96,678</u>	<u>281,39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81,015	197,88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847	6,71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705)	(6,867)
投資物業折舊	36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7	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98	22,972
股息收入	(40)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	98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98)	(64)
政府補助 [#]	-	(4,06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8)	(1,285)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5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0	15
投資物業支出	85	92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10	26
– 撥備之撥回	(5)	(11)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222	1,154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94	308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683)	(54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對於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影響之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提供救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7. 稅項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2020年：0.2港仙）	<u>9,117</u>	<u>1,827</u>
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派發之股息：		
2021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2020年：無）	<u>3,647</u>	<u>-</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派發，故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6,188,000 港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15,263,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1,695,350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13,650,465 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188</u>	<u>15,263</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12,208,465	913,650,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513,115)</u>	<u>-</u>
於9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11,695,350</u>	<u>913,650,465</u>

附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550,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0.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為8,712,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銷售額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 年內	50,925	54,573	43,298	46,871
1 年後，但 2 年內	39,049	40,241	38,047	39,633
2 年後，但 5 年內	6,150	6,265	11,363	11,598
	<u>96,124</u>	<u>101,079</u>	<u>92,708</u>	<u>98,102</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4,955)</u>		<u>(5,394)</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96,124</u>		<u>92,708</u>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3,848	2,041
其他應收賬項	10,035	4,248
按金及預付費用	7,774	9,999
	<u>21,657</u>	<u>16,288</u>
非流動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5,320	-
租金按金	15,781	13,267
	<u>21,101</u>	<u>13,267</u>
	<u>42,758</u>	<u>29,555</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89	1,866
31 – 90日	427	175
超過90日	32	-
	<u>3,848</u>	<u>2,041</u>

12.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2,678	10,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20,236	11,790
合約負債	2,477	2,089
已收按金	14,601	10,990
	<u>49,992</u>	<u>35,310</u>

12.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2,389	10,431
31 – 90日	289	10
	<u>12,678</u>	<u>10,44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合共3.6百萬港元，付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96.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281.4百萬港元增加115.3百萬港元或41.0%。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達到36.2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15.3百萬港元。該可觀之溢利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趨於穩定，消費者信心有所改善，令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有顯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1年2月於新城市廣場開設新店，及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經營合共7間零售店舖。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有強勁增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281.0百萬港元增加114.3百萬港元或40.7%至395.3百萬港元，超過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之前幾期記錄之水平。隨著2019年冠狀病毒之情況得到控制，商品供應有所改善及本地客戶留在香港消費。我們之零售業務顯著改善，同店銷售額同比增長40.4%，顯示出快速回到2019年冠狀病毒之前之狀態。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開始進行多項店舖翻新工程，包括在中建大廈皇后大道中方向之一間店舖，並於2021年第3季度在中建大廈畢打街方向開設一間新獨立珠寶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目前2019年冠狀病毒大流行仍在全球肆虐，但其影響已較去年少。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大流行將繼續影響我們之日常生活。隨著放鬆社交距離措施，我們相信婚禮計劃將在下半年恢復，及本地客戶對奢侈品之需求將繼續復甦。為把握奢侈品市場復甦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店舖網絡。我們位於金鐘太古廣場之店舖於2021年10月完成翻新工程，而位於中建大廈之新獨立珠寶店於2021年10月13日開業。該全新之獨立珠寶店突出了我們之高端珠寶及四個海外珠寶品牌。將於2021年11月完成所有店舖翻新工程，我們期待以全新形象呈現，為顧客提供更好之購物體驗。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發展、在線平台、數碼營銷、社交媒體及創意產品設計，以更好地為我們之客戶服務。

除了提高銷售業績之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庫存管理及成本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共回購合共55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77,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E.1.5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